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回租安排

出售及回租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明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華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明成同意按總代價31,090,000港元向大華銀行出售機器及大華銀行同意將機器租回予明成以供使用及佔有，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24個月，總租賃付款約為32,236,000港元(按大華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及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明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華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明成同意按總代價31,090,000港元向大華銀行出售機器及大華銀行同意將機器租回予明成以供使用及佔有，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24個月，總租賃付款約為32,236,000港元(按大華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可予調整)。

2. 出售及回租安排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出售及回租安排：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明成(作為賣方)；及

(2) 大華銀行(作為買方)

(2) 租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大華銀行(作為擁有人)；

(2) 明成(作為租用人)；及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華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讓機器擁有權

明成於二零一八年自多名供應商購買的機器包括挖掘機、液壓式履帶吊機、液壓錘、吊咀及柴油發電機。

機器總成本約為45,500,000港元。

根據出售及回租協議，明成將出售及大華銀行將購買明成擁有的機器(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及產權負擔)，總代價為31,090,000港元，代價乃由明成及大華銀行參考(i)機器的購買價；及(ii)機器的當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大華銀行向明成發放機器代價付款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大華銀行為受益人正式提供企業擔保。

租賃期

根據融資協議，機器隨後租回予明成以供使用及佔有，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24個月。

租賃付款

租賃利息乃以各自的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額（即最初大華銀行就機器支付的代價）按低於大華銀行不時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年利率1.75%計算。

預期明成將按以下方式向大華銀行支付租賃付款：

款項	付款時間	租賃本金額	租賃利息 (按年利率3.5%計算， 僅供參考)
第1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252,493.46 港元	90,679.17 港元
第2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1,256,146.57 港元	87,026.06 港元
第3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9,810.33 港元	83,362.30 港元
第4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263,484.78 港元	79,687.85 港元
第5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1,267,169.94 港元	76,002.69 港元
第6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70,865.85 港元	72,306.78 港元
第7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74,572.55 港元	68,600.08 港元
第8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278,290.05 港元	64,882.58 港元
第9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1,282,018.39 港元	61,154.24 港元
第10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285,757.61 港元	57,415.02 港元
第11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289,507.74 港元	53,664.89 港元
第12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1,293,268.81 港元	49,903.82 港元
第13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1,297,040.84 港元	46,131.79 港元

款項	付款時間	租賃本金額	租賃利息
			(按年利率3.5%計算， 僅供參考)
第14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1,300,823.88 港元	42,348.75 港元
第15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304,617.94 港元	38,554.69 港元
第16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308,423.08 港元	34,749.55 港元
第17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1,312,239.31 港元	30,933.32 港元
第18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16,066.68 港元	27,105.95 港元
第19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19,905.21 港元	23,267.42 港元
第20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323,754.93 港元	19,417.70 港元
第21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327,615.88 港元	15,556.75 港元
第22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331,488.10 港元	11,684.53 港元
第23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335,371.60 港元	7,801.03 港元
第24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339,266.47 港元	3,906.19 港元
總計：		<u>31,090,000.00 港元</u>	<u>1,146,143.12 港元</u>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根據租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24個月的租賃期內，機器的擁有權屬於大華銀行，倘(i)於至少十個營業日前提供購買機器的書面意向通知；(ii)相當於淨現金價總額減任何先前已付租賃分期的本金額、於終止日期或之後餘下租賃本金額之提早終止費用之3%(或大華銀行全權酌情變更並告知明成之其他百分比)及各租購協議之選擇價格為500港元的金額已予支付；及(iii)其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已予結清，則明成可終止租購協議，並選擇購買機器。於租賃期末或倘提前終止，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明成將有權購買機器。

企業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大華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無上限企業擔保，其中包括擔保明成妥善及如期付款、履行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並遵守有關協議的所有條文(包括支付其項下所有到期分期款項)。

3. 有關明成及大華銀行的資料

明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例如(i)地盤平整；(ii)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及(iii)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

大華銀行是一個(a)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b)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及(c)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

4. 訂立出售及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及回租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出售及回租安排將增加明成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融資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金額高達合共31,090,000港元，用於增加明成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明成所獲授有關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分包工程的新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84,000,000港元)營運提供資金。

6. 出售及回租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機器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7.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挖掘及側向承托」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系統，一般用作暫時支撐將挖掘的深度的地表切割面的擋土牆
「融資協議」	指	有關根據(i)出售及回租協議；及(ii)租購協議以出售及回租機器的方式進行融資的協議
「出售及回租安排」	指	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回租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購協議」	指	明成(作為租用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大華銀行(作為擁有人)就租購機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11份租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融資協議所述的14套液壓式履帶吊機、挖掘機、液壓錘、吊咀及柴油發電機
「明成」	指	明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及回租協議」	指	明成(作為賣方)與大華銀行(作為買方及隨後作為出租人)就(i)大華銀行向明成購買機器；及(ii)明成向大華銀行租賃機器(根據租購協議，指協議中的「回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11份機器出售及回租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個(a)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b)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及(c)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富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及鄭鳳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